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等文件的规定，就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因银广夏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审阅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相关事项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2010年1月18日，由于银广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银广夏债权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申请对银广夏进行重整。2010年9月16日，银川中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银广夏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由于银广夏的重整申请已被受理，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简称为*ST广夏。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1年12月8日，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后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2012年2月29日，公司管理人将重整计划交由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主要内容是：银广夏全体股东按比例让渡100,430,245股股份给重组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宁东铁路向银广夏支付32,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和清偿债权等，对公司不



良资产进行整体公开拍卖，所得拍卖款项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用于清偿债务。

2012年6月5日，经管理人申请，银川中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至2012年9月30日。

在管理人的监督下，银广夏股东根据《重整计划》应让渡的股份共计100,430,245股全部于2012年9月25日之前划转到宁东铁路的股东账户。2012年9月28日，将属于银广夏持续经营所必须保留的资产以外的其它不良资产进行了整体拍卖。自2012年9月28日起，银广夏按照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3、2-9号《民事裁定书》规定的债权人名单，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清偿。截至2012年9月30日，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12年10月9日，银广夏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称《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2012年10月10日，管理人向银川中院提交了《关于<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报告称“截至2012年9月30日，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资产处置工作已经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得到全面执行，《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13年2月20日，银川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银川中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银广夏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一、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综上，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按要求执行完毕，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银川中院亦已裁定确认。因此，本所认为：银广夏《重整计划》以及其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上述银广夏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未清偿债权系因该等债权人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而形成的，且银广夏已对该等债务预留相应偿付资金，可以保证及时履行偿付义务，对



《重整计划》的完成不构成实质影响；银广夏的重整工作已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杨学义

杨学义

李颖

二〇一四年十 月 日